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21.388億港元，比去年上升52.4%。
- 純利 4.575億港元，比去年上升95.7%。
- 淨利潤率由 16.7%上升至 21.4%。
- 每股盈利55.5港仙，比去年上升 96.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3 港仙。

## 全年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附註</i>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收入	3	2,138,808	1,403,428
銷售成本		<u>(1,333,105)</u>	<u>(983,753)</u>
毛利		805,703	419,675
其他收入		13,755	7,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195)	(60,497)
行政費用		(201,251)	(108,484)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u>(10,480)</u>	<u>(13,792)</u>
除稅前溢利		529,532	244,311
所得稅支出	4	<u>(71,989)</u>	<u>(10,488)</u>
年內溢利	5	<u>457,543</u>	<u>233,823</u>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 餘		22,083	10,704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 延稅項負債		(3,111)	(426)
因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40,667	35
應佔合營公司儲備		<u>16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9,800</u>	<u>10,3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7,343</u>	<u>244,136</u>
每股盈利 (港仙)	7	<u>55.5</u>	<u>2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403	1,147,156
預付租賃款項		55,855	55,766
投資物業		26,341	22,408
無形資產		8,323	8,4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9,598	12,841
投資合營公司		4,706	-
界定利益資產		4,538	4,250
		<u>1,386,764</u>	<u>1,250,9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072	108,375
預付租賃款項		1,235	1,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304,323	178,387
衍生金融工具		-	704
預付稅項		2,824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385	70,638
		<u>869,839</u>	<u>361,0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13,530	293,991
衍生金融工具		53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55	8,911
應付稅項		27,884	3,631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479,577	288,832
		<u>828,476</u>	<u>595,365</u>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41,363	(234,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8,127</u>	<u>1,016,55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41,808	83,61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676
遞延稅項		8,917	6,008
		<u>50,725</u>	<u>91,300</u>
資產淨值		<u>1,377,402</u>	<u>925,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u>1,294,902</u>	<u>842,755</u>
		<u><b>1,377,402</b></u>	<u><b>925,255</b></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以股份結算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貸款人應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211,460,000港元(2009年:70,23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在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定期貸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續)

以上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於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31/12/2009 (原先 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增/(減)	於 31/12/2009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18,598	70,234	288,83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3,850	(70,234)	83,616
	<u>372,448</u>	<u>-</u>	<u>372,448</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月1日止的信貸並沒有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以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月1日止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的分類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 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經修訂) 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續)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的修訂主要是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計量。按照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計量而言，除非在部份情況下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銷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不會對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產生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銷售商品種類是作為呈報分部資料的劃分基礎，向本集團主席，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手袋及化工產品。

以下概要了本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務詳情：

手袋 - 製造及銷售手袋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甲烷氯化物, 燒碱及過氧化氫

上述分部資料現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53,539</u>	<u>1,285,269</u>	<u>2,138,808</u>
分部溢利	<u>112,799</u>	<u>428,952</u>	541,751
中央行政費用			(1,739)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u>(10,480)</u>
除稅前溢利			<u>529,532</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27,555</u>	<u>675,873</u>	<u>1,403,428</u>
分部溢利	<u>119,865</u>	<u>139,400</u>	259,265
其他收入			3
中央行政費用			(1,165)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u>(13,792)</u>
除稅前溢利			<u>244,311</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席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3. 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分部資產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手袋	471,311	406,883
化工產品	1,784,931	1,204,673
分部資產總額	2,256,242	1,611,556
未予分配資產	361	364
綜合資產	<u>2,256,603</u>	<u>1,611,920</u>
分部負債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手袋	258,156	266,201
化工產品	620,394	419,903
分部負債總額	878,550	686,104
未予分配負債	651	561
綜合負債	<u>879,201</u>	<u>686,665</u>

監控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中央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中央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 2010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備註)	7,579	154,739	162,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62	87,856	104,2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727	1,217
無形資產攤銷	-	1,019	1,019
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	204	-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480	5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收益	(70)	-	(70)
存貨減值回撥	(3,114)	-	(3,114)
收回壞賬	(6)	-	(6)
	<u>(6)</u>	<u>-</u>	<u>(6)</u>

### 3. 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2009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備註)	3,603	224,529	228,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83	50,968	66,3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576	1,066
無形資產攤銷	-	800	800
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	255	114	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	161	227
存貨減值撥備	5,252	(3,866)	1,3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收益	(704)	-	(704)

備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界定利益資產。

####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手袋	853,539	727,555
化工產品	<u>1,285,269</u>	<u>675,873</u>
	<u>2,138,808</u>	<u>1,403,428</u>

### 3. 分部資料 (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備註)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香港	19,461	14,250	1,567	1,779
中國	1,291,811	673,748	1,354,273	1,222,403
美國	457,729	367,139	45	61
加拿大	31,927	26,557	-	-
荷蘭	76,782	87,332	-	-
意大利	65,380	57,283	-	-
英國	47,967	43,076	-	-
德國	14,390	15,726	-	-
其他歐洲國家	30,023	45,364	-	-
南美國家	28,914	27,499	-	-
其他亞洲國家	74,082	44,650	26,341	22,408
其他	342	804	-	-
	<u>2,138,808</u>	<u>1,403,428</u>	<u>1,382,226</u>	<u>1,246,651</u>

備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界定利益資產。

#### (d)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個別客戶同於兩個財務年度內，其貢獻超過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10%。

### 4. 所得稅支出

	<u>2010</u> 千港元	<u>2009</u>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9,488	11,015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62,703	59
	<u>72,191</u>	<u>11,07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2)	(586)
	<u>71,989</u>	<u>10,488</u>



#### 4. 所得稅支出（續）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之 50:50 非離岸/離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盈利無須繳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 2008 年起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減半稅優惠。此稅務優惠待遇將有效至 2012 年止。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 5. 年內溢利

	<u>2010</u>	<u>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70,583	3,227
其他職員成本	224,513	176,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743	2,114
員工成本總額	<u>297,839</u>	<u>182,07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7	1,066
無形資產攤銷	1,019	800
核數師酬金	1,553	1,19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減值撥備\$311.4 萬港元 （2009：存貨減值撥備\$138.6 萬港元））	1,333,105	983,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218	66,351
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204	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2	22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5	15
匯兌淨虧損	5,104	1,098
已確認為支出的研發成本	2,043	629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01	291
收回壞賬	6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0	704

## 6. 股息

	<u>2010</u>	<u>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	57,75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	74,250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	12,37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	24,750
	<u>132,000</u>	<u>37,125</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3 港仙 (2009: 7 港仙), 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457,543,000 港元 (2009: 233,823,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 825,000,000 股 (2009: 825,000,000 股)而計算。

由於 2010 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亦因每股盈利未有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 0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241,091,000 港元 (2009: 153,943,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0</u>	<u>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208,015	101,216
31 至 60 天	25,635	38,313
61 至 90 天	4,317	12,970
90 天以上	3,124	1,444
	<u>241,091</u>	<u>153,943</u>
預付款及訂金	60,268	22,667
其他應收款	2,964	1,777
	<u>304,323</u>	<u>178,387</u>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額。貿易購貨之平均除賬期為 30 至 9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150,838,000 港元 (2009: 138,074,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0</u>	<u>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80,433	88,508
31 至 60 天	33,009	22,905
61 至 90 天	29,291	21,843
90 天以上	8,105	4,818
	<u>150,838</u>	<u>138,074</u>
其他應付款	162,692	155,917
	<u>313,530</u>	<u>293,991</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予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1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1.388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52.4%，純利為 4.575 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 95.7%；其中手袋業務純利貢獻為 1.008 億港元；而化工業務則錄得純利 3.567 億港元。

手袋業務方面，由於歐美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惟努力透過開發新客戶、增強產品設計及成本控制，加上在市場上多年的經驗，手袋業務收入比去年上升 17.3%，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

化工業務方面，隨著三條生產線於本年全面投產，以及中國內需市場的強勁復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化工業務錄得營業額 12.853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90.2%；純利則上升 181.1%至 3.567 億港元。純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產能及產品售價顯著增加，以致其毛利率由去年 29.5%大幅增加至 44.5%。化工業務的卓越表現，不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貢獻，亦為未來化工業務擴展上，奠下良好的基礎。

## 展望

本集團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發出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無需集資下向現有集團股東以分派股份之方式分拆手袋業務。是次分析建議將容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因而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有關分拆將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進一步審批。

預期手袋市場漸趨穩定，公司將致力發展中國內銷市場，以擴闊市場空間。儘管面對國內勞工市場緊張、以及人民幣升值壓力，管理團隊將會加倍努力，設計更多迎合市場的款式、開拓新客戶、改善生產流程及加強內部監控，期望來年取得更好利潤。

另化工業務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及穩守中國內銷市場。第四條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將於 2011 年 3 月投產，預期可增加 4 萬噸甲烷氯化物及 6 萬噸乾噸燒碱生產量，而總年產量將達到 16 萬噸甲烷氯化物、22 萬噸乾噸燒碱及 12 萬噸過氧化氫。為使產品更多元化，於新產品方面，將有四氯乙烯。集團將於常熟興建自用化工碼頭，以有效降低集團的物流成本。此外，集團已向江西省瑞昌市政府簽訂土地轉讓協議購入約 1,241 畝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以作中長期發展。

一如以往，管理層將按步就班，務實執行既定市場方針及業務擴展策略，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21.388億港元及4.575億港元，與去年的14.034億港元及2.338億港元比較，分別增加52.4%及95.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5港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3港仙。此等卓越成績來自化工業務的大幅增長及有賴全體員工努力。

### 手袋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袋業務錄得收入8.535億港元及純利1.008億港元，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7.276億港元及1.069億港元比較，收入增加17.3%，純利則稍減5.7%。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邊際純利11.8%，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相當穩定。與上年一樣，手袋業務透過持續提升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進一步鞏客戶基礎及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穩定利潤及現金貢獻。

### 化工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工業務錄得收入12.853億港元及純利3.567億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分別6.759億港元及1.269億港元比較，分別增加90.2%及181.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甲烷氯化物」）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第一、第二及第三條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全年投產，本財政年度實際總產量達約148,000噸（2009年：約119,000噸）。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年產能40,000噸的第四條新甲烷氯化物生產線已處於最後的安裝階段，預期將於2011年3月投產。

年內，由於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主要化工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的平均售價上升80%以上，分別上升至約人民幣4,970元及人民幣4,920元。原材料（主要包括鹽及甲醇）採購價於年內維持於頗穩定水平，而原材料為本集團化工生產成本內的最大項目。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工業務的邊際毛利大幅上升至44.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9.5%。

### 化工業務 - 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費用

由於化工業務年內擴充及收入增加，化工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570萬港元及2,610萬港元增加約25.8%及303.8%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0萬港元及1.054億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費用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11.7%，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相近。

### 化工業務 -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工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為880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40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數減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率維持於38天的穩定水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4天。

由於採取嚴格信貸控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收賬期控制於頗理想的34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天，與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正常賒賬期0至90天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8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天，與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正常賒賬期30至90天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13.77億港元（2009：9.25億港元）；流動資產達 8.70 億港元（2009：3.61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8.28億港元（2009：5.95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 3.93億港元。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而部份化工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動用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5.21 億港元（2009：3.72 億港元）。由於化工業務之生產設施已竣工，隨著資本性支出的減少，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結餘除以股東權益）由2009年12月31日的 0.33 已大幅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 0.09。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化工業務所需。



## 資本承擔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數額分別為 1,747 萬港元及 2,308 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以作一般信貸。

##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於手袋及化工業務分別超過 5,500 名及 7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1 年 2 月 21 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